

#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校字〔2020〕98号

---

## 关于做好第五轮学科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根据教育部学位中心《关于公布〈第五轮学科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学位中心〔2020〕43号）和《第五轮学科评估邀请函》（学位中心〔2020〕44号）相关要求，经研究，学校决定组织参加第五轮学科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以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为指导，全面贯彻

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扭转不科学的评价导向。把握新一轮学科评估改革方向，凸显学科特色、质量和贡献，深入挖掘和系统梳理学科建设各项成果，全面充分展示我校一流大学和学科建设成效。

## 二、组织机构

### （一）学校层面

1.成立校第五轮学科评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校党委常委组成，负责学科评估的全面领导统筹和决策部署。小组成员分工负责，分别联系和指导对口学院学科开展参评工作。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熊晓梅 赵 继

成 员：孙正林 杨 明 张国臣 孙 雷 刘建昌

王建华 徐 峰 唐立新 冯夏庭 王 辉

2.成立校第五轮学科评估工作小组，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组织实施参评各项工作。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冯夏庭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海钢 马天威 王 辉 王 强 王兴伟

曲桂贤 朱志良 刘云飞 刘延晖 闫 研

孙秋野 李 鹤 李鸿儒 张 皓 张海峰

徐 伟

3.工作小组下设学科评估工作办公室（设在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负责落实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各项决策部署，具体组织协调推进全校评估各项工作。

## （二）学院层面

1.各学院成立院长任组长、院班子和学科带头人为成员的学科评估工作小组，统筹组织各学科参评。

2.各学院成立专家小组，指导审核本学院各学科参评材料。

3.学院要制定总体评估工作计划、关键节点时间进度表，及时报送学科评估办公室，并确保本学院和各学科按计划扎实有序推进评估各项工作。

4.各学科要成立写作专班，对于部分跨学院的学科，成立联合写作专班，要组织精干力量搜集数据、撰写评估材料。每个学科确定1位参评负责人和材料撰写人，参评负责人应为学科带头人，统筹本学科参评工作，撰稿人负责组织撰写参评材料和联络沟通。

## （三）跨学院学科

对于部分跨学院的学科，分别确定牵头学院，由牵头学院组织成立联合写作专班。

1.力学学科由资土学院牵头，理学院参加。

2.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学科由冶金学院牵头，机械学院参加。

3.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由冶金学院牵头，理学院、生命学院

参加。

4.环境科学与工程学科由冶金学院牵头，资土学院参加。

### 三、工作要求

#### （一）学院学科

1.各学院学科要充分认识到第五轮学科评估是学校目前的重心工作任务，要提高站位、大局出发，以高度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投入第五轮学科评估工作。要迅速学习领会新时代国家教育评价改革精神和导向，努力把握第五轮学科评估改革要点和指标体系的内涵变化。要及时组织研讨，发挥集体智慧，逐项研究《学科评估简况表》中各项指标和备注说明，吃透精神、把握要义、明确口径。要全面深入收集参评各项数据信息，系统梳理本学科建设成果，高度凝练特色案例，充分展现本学科建设成效，凸显本学科建设质量、特色、服务和贡献。

2.各学科撰写填报材料时，要从本学科建设内涵出发，遵循学科“深度交叉、融合发展”思路，突出学科知识体系属性，淡化机构形式界限，在既定规则下科学合理制定资源整合方案和参评策略。学科间要相互给予必要的支撑配合，努力形成局部竞争优势，争取良好成绩，确保实现本轮评估学校总体目标意图和安排部署。

3.要充分发挥和调动师生、校友和社会力量，通过线上线下各种方式，面向社会积极广泛宣传本学科建设成效，营造评估良好舆论氛围。

4.对各项学科建设成果，学院要安排必要的推荐、遴选和审核程序，确保成果代表性。学院分党委应直接参与参评材料中党建思政、立德树人、师德师风等主观评价内容的把握和撰写。

## （二）职能部门

学校各相关职能部门要积极密切配合各学院和学科，分工负责，切实承担起对数据信息的审核、修改、把关等管理和服务职责，确保上报数据准确性，协助参评学科提高材料质量。

## 四、时间进度（2020年11月11日-2021年1月15日）

### （一）启动参评（2020年11月11日-18日）

1. 学科处进行评估启动前各项准备工作。
2. 校长办公会审定参评工作方案。
3. 召开全校学科评估启动动员会。

### （二）初稿撰写（2020年11月19日-30日）

1. 各学院将评估工作计划方案和时间进度表报评估工作办公室。
2. 各学院组织相关学科撰写评估材料，经专家小组、工作小组审核修改，形成初稿，报校评估工作办公室（一上）。
3. 学院同步继续修改初稿。

### （三）初稿审核（2020年12月1日-4日）

1. 校评估工作小组对材料初审，提出修改意见，向各学院反馈（一下）。
2. 期间组织召开部分主要学科经验交流研讨会，介绍本学科

对指标体系的理解、参评填报的具体做法和主要经验。

(四) 二稿撰写 (2020 年 12 月 5 日-11 日)

各学院根据校评估工作小组反馈意见修改完善, 形成二稿, 报校评估工作办公室 (二上)。

(五) 二稿审核 (2020 年 12 月 12 日-15 日)

校评估专家小组、工作小组对二稿提出修改意见, 向各学院反馈 (二下)。

(六) 三稿撰写 (2020 年 12 月 16 日-22 日)

1. 各学院根据反馈意见, 继续对参评材料修改完善, 形成三稿, 报校评估工作办公室 (三上)。

2. 各学院登陆系统试填表格。

(七) 三稿审核 (2020 年 12 月 23 日-27 日)

校评估专家小组、工作小组审核参评材料, 提出修改意见, 向各学院反馈 (三下)。

(八) 四稿撰写 (2020 年 12 月 28 日-31 日)

各学院根据反馈意见, 继续修改完善, 形成四稿, 报校评估工作办公室 (四上)。

(九) 学术委员会、工作小组、领导小组审核 (2021 年 1 月 4 日-9 日)

全部参评材料提请校学术委员会、校评估工作小组、领导小组审核。

(十) 学校审定 (2021 年 1 月 10 日-13 日)

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定参评材料。

(十一) 正式上报 (2021 年 1 月 14 日-15 日)

参评材料正式上报教育部学位中心。

(十二) 核对公示信息

学位中心对评估信息开展网上公示后,学科处组织校内学院学科核对相关信息,结合实际,对其他高校不符信息提出异议,经校领导小组同意后反馈学位中心。

(十三) 存疑问题处理

对学位中心反馈的我校上报材料中的存疑问题,组织学院学科提出应对和处理方案建议,经校评估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后反馈学位中心。

(十四) 其他相关

按照教育部学位中心有关要求,配合完成学位中心主观评价相关工作。

联系人: 邱岩 张文慧

联系电话: 84352 87553

电子邮箱: xkjs@mail.neu.edu.cn

办公地点: 南湖校区主楼 1203 室

东北大学

2020 年 11 月 18 日

